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资环〔2025〕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43 号）精神和《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6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项目名单、资金安排、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

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 2026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

二、请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9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应急发〔2023〕27 号）等文件规定，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家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于未按期完成实施方案的，中央将会相应扣回补助资金，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请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9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应急发〔2023〕27 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承诺的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强化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和监督，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原则上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

国家矿山安监局将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请你局及时将地方财政和生产经营单位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报我厅，我厅将按有关规定报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对实际投入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对于项目建设方案落实不到位、地方安排资金不足等问题，相应扣回中央补助资金。

四、对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尾矿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等法律规定，依法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作和闭库后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6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
控）绩效目标分解表

4. 提前下达 2026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
设补助资金（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管局广西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